

# 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3〕456号

签发人：高成林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次指标的通知

县就业局、农科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734号）、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第 7 次会议，县政府 2023 年第 42 次专题会议研究，按照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调剂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函》（化乡振局〔2023〕117号）、（化乡振局〔2023〕127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18.25 万元下达至县就业局、农科局（详见附表）。非债券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2130599，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一、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)、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428号)规定管理使用资金,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

二、下达到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,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2〕1790号)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加强资金管理,明确资金投向,加快预算执行,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有效发挥。

附件 1: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次指标下达明细表;

附件 2: 项目管理费分配表。



抄报: 李照本副县长、马冠毅副县长

抄送: 乡村振兴局、本局相关股室、存档

附件1:

##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六次指标下达明细表

日期: 2023年8月7日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依据		项目类别	项目投入(万元)			备注
			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	县政府批复文号		小计	省级资金		
							一般 债券资金	非债 券资金	
		合 计				106.19	0	106.19	
7	县就业局	化隆县2023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帮扶对象跨省转移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	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第7次会议 化乡振局(2023)127号	化政函 (2023)208号	其他	106.19		106.19	

附件2:

##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分配表

日期: 2023年8月7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依据	乡村振兴局依据	分配管理费 (万元)	资金来源	备注
	合计			12.06		
1	县农科局	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2023 年第7次会议	化乡振局 (2023) 117号	12.06	省级	